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1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商

##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經紀業務.....	2
自營業務.....	4
承銷業務.....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6
財富管理業務.....	7
內部管理.....	9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客戶帳戶審查及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對高風險客戶未定期辦理審查、設定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條件欠妥、未定期檢視參數、未確實執行可疑交易檢核。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分級及定期審查通知採系統控管，因系統資料轉檔錯誤，致有高風險客戶已超逾定期審查期限仍未辦理情形。
- 所訂可疑交易態樣篩選參數條件欠周延，致未產出符合篩選條件之警示交易；或未定期檢視參數並留存量化標準之評估參考資料，不利檢討態樣有效性。
- 對系統產出可疑態樣交易之檢核作業欠確實。

改  
善  
作  
法

- 應強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資料正確性，並依規定辦理客戶定期審查作業。
- 應訂定周延及有效之疑似洗錢交易態樣篩選條件，並留存佐證資料。
- 應對系統產出符合可疑態樣之交易，確實執行檢核作業。



☀️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 失  
態 樣

對內部人員與其客戶於短時間內從事買賣相同標的交易，未確實辦理利益衝突檢核；未將可知悉客戶買賣明細之員工納入檢核對象。

缺  
失  
情  
節

- 對內部人員與其客戶於5分鐘內從事買、賣相同標的交易，未能確實檢核；或有營業員受理客戶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後，於執行客戶委託交易前以自己帳戶先行下單買賣相同標的。
- 對內部人員委託買賣股票利益衝突之檢核作業，未將依其權責可知悉客戶委託買賣明細之人員納入檢核對象。

改  
善  
作  
法

- 應強化內部人員從事有價證券交易之利益衝突防範，落實執行檢核作業，並加強法令遵循作業。
- 應將可知悉客戶交易明細者，納入利益衝突交易檢核對象。



✔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失態樣

營業員有受理非客戶本人、非代理人、以非屬法令規範之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下單；營業員使用公司內部 IP 代客戶下單。

缺失情節

- 營業員受理非客戶本人及未具客戶委任授權買賣者，以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 營業員受理客戶以非屬法令規範之電子式交易型態(Line 或 What's APP 等通訊軟體)，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 營業員使用公司配置之內部網路位址(IP)，代理客戶執行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改善作法

- 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規定，不得受理非客戶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授權買賣者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 應確實要求營業員依規定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作業，並加強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作業。
- 應控管公司內部網路位址下單交易，避免營業員代客下單。



業務項目：自營業務

缺  
態  
樣

公司與員工及關係人承作外幣債券附賣回交易，未落實利益衝突及風險控管作業；對買賣標的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上市公司股票未予控管，且由具利害關係之有權層級核決股票交易。

缺  
失  
情  
節

- 員工及公司關係人有使用槓桿操作手法，與公司承作外幣債券附賣回交易，採取對自身有利之交易方式進行套利，有違利益衝突原則，且於市場大跌時遲未補足保證金缺口，致公司承受過高風險。
- 自營部從事股票投資業務，對買賣標的屬法人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上市公司股票未納入內規控管，且由董事長(同時擔任該法人董事代表人)核決該等股票交易，違反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應行迴避原則。

改  
善  
作  
法

- 應建立與關係人承作債券附條件交易之控管程序，確實辦理交易額度審核及徵提足額擔保品，落實防範利益衝突及風險控管。
- 應將公司實質利害關係人納入交易檢核範圍，並落實審查。



 業務項目：承銷業務

缺 失  
態 樣

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有未確實審核配售名單即予配售；對受理以同一IP下單公開申購者，未留存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查證紀錄。

缺 失  
情 節

- 對客戶詢價圈購單所留存通訊資料與其員工相同，未查明是否有員工利用他人名義申購即逕予配售；或未召開會議或未說明分配原因，即審定獲配客戶明細、張數與實際認購數量之情事。
- 辦理發行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或現金增資承銷案公開申購作業，對多名客戶以同一網路IP位址下單申購，未留存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查證紀錄。

改 善  
作 法

- 應以公平合理方式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並確實依所訂配售原則辦理。
- 應查證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參與公開申購作業，並留存紀錄。



☀️ 業務項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缺失  
態樣

交易員從事權證手動報價，未檢核隱含波動度是否符合內部規範；權證發行價格有高於所訂上限及發行系統權限控管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對交易員以手動報價點選方式執行委託買進者，有未將權證委買價格所回推核算之隱含波動度，納入各該權證波動度之檢視範圍，且有權證手動報價核算之隱含波動度計算錯誤之情事。
- 權證發行價格有高於內規所訂上限，另權證發行系統未設定交易員登入之帳號及密碼，不利對權證發行業務交易權限之控管。

改善  
作法

- 應強化交易員權證報價之控管措施，加強權證報價之覆核作業。
- 應依所訂規範辦理權證發行作業，並於系統設定帳號密碼，控管交易權限。





業務項目：財富管理業務

缺失態

理財業務人員辦理外出開戶、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及基金申贖收件作業，未建立控管措施；受理客戶申請專業投資人資格之審查作業有欠嚴謹。

缺失情節

- 辦理財富管理客戶公司外出開戶、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及基金申購、贖回作業，未留存理財業務人員及評估人員併同外出紀錄，亦未建立由經辦人員以外之第三人確認或對客戶作抽樣調查之事後監控措施；或赴客戶處收取基金申購指示書，未於取件當日即處理客戶交易之情形。
- 受理自然人或境外法人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審核作業，對應具備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之資格條件，有未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或未盡合理調查之責任。

改善作法

- 應建立留存理財業務人員及評估人員併同外出紀錄，及由經辦人員以外之第三人確認或對客戶作抽樣調查之事後監控措施，並確實執行外出收件登記及注意處理時效。
- 辦理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審核，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業務項目：財富管理業務

缺 失  
態 樣

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未向客戶詳實告知收取手續費相關資訊；受理專業投資人購買境外結構型商品，未依產品說明書留存由適當人員對客戶解說商品風險之紀錄。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對客戶委託購買結構型商品，未將自交易相對人(上手)實際收取之通路服務費用及年化費率告知客戶。
- 受理專業投資人購買複雜型境外結構商品，對產品說明書記載「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之投資風險警語，未留存適當人員向客戶解說之紀錄或軌跡。

改 善  
作 法

- 應向客戶詳實告知受託買賣手續費資訊，以維護客戶權益。
- 應切實依產品說明書所列內容與警語，踐行商品投資風險之解說程序，並留存紀錄或軌跡，以維投資人權益。



##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失  
態 樣

辦理自行查核作業，有查核結果與事實不符或查核程序欠嚴謹；對利害關係人交易查核作業流於形式。

缺 失  
情 節

- 辦理經紀業務自行查核作業，對業務人員代客保管存摺及印鑑之查核項目，無查核人員抽查業務人員櫃台及抽屜紀錄，且查核結果逕勾選查無異常；每月查核當面委託交易之確認作業，未留存調閱錄影資料確認交易真實性。
- 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自行查核作業，對有利害關係人交易者，查核結果勾選無此情事，查核結果與事實不符。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辦理業務人員代客保管存摺及印鑑、當面委託交易之自行查核作業，並留存查核紀錄。
- 應確實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查核作業，覈實填列查核結果，並對利害關係人交易切實辦理抽查。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對子公司監理作業，子公司未揭露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揭露內容不確實、子公司未落實執行母公司查核意見改善事項，及子公司投資後管理作業欠妥。

缺失情節

- 對子公司之監理報告有因作業疏失肇致客戶申訴並賠付客戶損失案件，惟未依內規於監理報告提出，或有監理報告內容有與實際不符之情事。
- 子公司對母公司稽核室所提查核意見改善事項，有未完成改善或未落實執行之情形。
- 子公司自營投資累計交易虧損達當年度停損限額時，有未依規定停止增加新部位；對例外管理方式暫停停損機制，未規範例外管理方式之後續因應措施。

改善作法

- 應督導子公司確實依所訂規範陳報監理報告，並加強覆核。
- 應督導子公司落實內部稽核查核意見之改善作業。
- 應督導子公司依規定辦理投資風險管理及損失檢討控管作業。